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威發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泓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玓
被　　告　波爾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15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